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 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 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2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00元/股（不含16.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0元/股，且申购数量低于370万股的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7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2月26日11:09:56.91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7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2月26日11:09:56.911，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予以剔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72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对应的申购数量为259,080万股，剔除的最高报价申购数量占申购总量2,587,130万股的比例为10.0142%。剔除明细请查阅“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2,2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14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8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6.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8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5.99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及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2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15.21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经统计，有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9个配售对象报价低于发行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为44,030万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235家，对应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195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284,0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815.5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止2019年12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86倍。本次发行价格15.21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85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及其估值水平如下，平均市盈率为24.34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年EPS（元/股）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含当日）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002718.SZ	友邦吊顶	0.62	17.00	27.31
002677.SZ	浙江美大	0.55	13.25	23.88
002508.SZ	老板电器	1.50	31.64	21.08
002035.SZ	华帝股份	0.71	12.10	17.09
603515.SH	欧普照明	0.84	27.14	32.32
平均				24.34
奥普家居				21.8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2月26日。2018年EPS根据最新股本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2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0,855.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12.9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4,042.28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投金额57,203.0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月2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月3日（T+1日）在《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2月24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19年12月2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发行要素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9年12月26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9年12月27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19年12月30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2月3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月2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月3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月6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月7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月8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承销安排

余额包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235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19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284,0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月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2月24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月6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55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55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2020年1月8日（T+4日）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1月8日（T+4日），上海登记结算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2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奥普申购”；申购代码为“73255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1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2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1月2日（T日）将1,200.30万股“奥普家居”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2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月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0,000元市值可申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七）本次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0年1月6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本公告“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24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发行人/公司/奥普家居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新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2,800.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9年12月24日（T-6日）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发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	指	2020年1月2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19年12月26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12月26日（T-4日）15: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收到2,6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7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2,601,930万股。

（二）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的配售对象，是否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综合以上的核查结果，40个配售对象不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合计为14,800万股。其余2,6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3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申购总量为2,587,130万股，报价区间为15.05—165.50元。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2,6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36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85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6.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82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5.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00元/股（不含16.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0元/股，且申购数量低于370万股的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7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2月26日11:09:56.91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7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2月26日11:09:56.911，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予以剔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72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对应的申购数量为259,080万股，剔除的最高报价申购数量占申购总量2,587,130万股的比例为10.0142%。剔除明细请查阅“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2,2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14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8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6.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8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5.99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及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2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15.21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经统计，有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9个配售对象报价低于发行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为44,030万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235家，对应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195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284,0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815.5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止2019年12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86倍。本次发行价格15.21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85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及其估值水平如下，平均市盈率为24.34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年EPS（元/股）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含当日）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002718.SZ	友邦吊顶	0.62	17.00	27.31
002677.SZ	浙江美大	0.55	13.25	23.88
002508.SZ	老板电器	1.50	31.64	21.08
002035.SZ	华帝股份	0.71	12.10	17.09
603515.SH	欧普照明	0.84	27.14	32.32
平均				24.34
奥普家居				21.8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2月26日。2018年EPS根据最新股本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2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0,855.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12.9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4,042.28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投金额57,203.0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月2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月3日（T+1日）在《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2月24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19年12月2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发行要素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9年12月26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9年12月27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19年12月30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2月3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月2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月3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月6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月7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月8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